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自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其所持有的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除业务关系外，公司与上述审计、评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担保系沈阳焦煤收购标的公司后形成，实质为标的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原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张希颖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其任职资格，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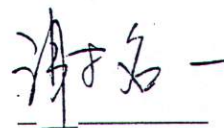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国彬



朱震宇



谢名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